

109 年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暨勇氣第二次例行賽

競賽規程

-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8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90015498 號函辦理
- 二、計畫名稱：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暨勇氣第二次例行賽。
- 三、目的：推廣飛盤運動、增進民眾對飛盤運動之喜愛，提昇飛盤爭奪賽運動之技術、增進飛盤爭奪賽運動人口。宣導 2022 年世界運動會飛盤比賽項目。推動國民小學飛盤教育。
-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 六、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 七、協辦單位：新竹市飛盤委員會
- 八、比賽項目：五人制飛盤爭奪賽、五人制勇氣賽。
- 九、比賽時間：109 年 6 月 20 日、21 日（六、日）。報名截止日：109 年 6 月 10 日（三）。
- 十、比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300 新竹市香山區香北路 12 號）
- 十一、組別：國小組：五人制。各校學生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在學之學生。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逕寄至電子信箱：guanxine317@gmail.com 並完成匯款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莊于葶 秘書長，電話：03-666-1346。
 - （二）報名費用：選手每人 200 元，團體隊費 1000 元，以隊伍為單位一併繳交，請於 109.06.10 前轉帳或電匯至協會帳戶後並於第二個工作天後主動以電話確認。
本會銀行資料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彭俊橙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 分行：竹科分行，代號：012-7543
帳號：754102000905
 - （三）每隊人數上限：20 人。
 - （四）參賽人員、帶隊老師、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
 - （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三、比賽辦法：
 - （一）爭奪賽（依據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賽比賽規則）
 1. 每場比賽由大會設置計時及記錄員 1 名。（比賽時間、中場休息、暫停、發盤時間、分數及犯規紀錄）。裁判員 2 名（分為主審裁判及副審裁判，可隨比賽人員移動）。
 2. 各隊最多可登錄 20 名隊員。選手名單不可與它隊重複。各校學生必須為在學之學生。（於 108 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該年畢業後仍為整年度例行賽及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爭奪用氣年度總決賽比賽選手資格）。
 3. 比賽時必須穿著統一隊服及運動褲（塑膠釘鞋），無統一隊服者必須自備隊員同色同款號碼背心參賽。
 4. 比賽時由大會統一提供比賽飛盤：使用 High Rigidity 130g
 5. 本次比賽將直接採行：各組多隊的循環賽；比賽成績將以計時與計分的形式進行。
 - （二）賽制：實際賽程賽制將於報名截止後確認。
 1. 每場 40 分鐘或得總分 13 分制。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2. 時間滿 20 分鐘，為上半場結束或其中一隊上半場提前得分達 7 分，則提前進入中場休息，中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上半場剩餘時間不計入（累計）於下半場時間，比賽全場時間內先達到 13 分者勝。
 3. 暫停規定：上下半場各一次暫停，各隊每次暫停 1 分鐘（停錶），時間終了前 5 分鐘內不可喊暫停。
 4. 攻守交換後發盤進攻交換時間為 1 分鐘內出盤（裁判於 30、45 秒宣告）
 - （三）名次判定：

1.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
 2. 若二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
 3.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差判定；
 4.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
 5.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展開，各賽次間彈性休息後展開下一場比賽。（任何與賽隊伍，若開賽超過五分鐘未能到場者，則該隊喪失先攻權並由對方先得分。每遲到 2 分鐘，到場隊即可獲判 1 分，直至獲判 13 分為止。
 6. 本年度例行賽積分，冠軍隊 3 分，亞軍隊 2 分，季軍隊 1 分，參賽隊伍 1 分，未賽隊 0 分，（亦即冠軍隊伍該例行賽積分為四分，以此類推）以各例行賽積分排定年度總冠軍參加隊伍。（年度總冠軍賽須登入隊伍名稱）
 7. 依大會比賽規則手冊進行比賽裁決。
 8. 比賽中如有任何爭議或抗議事件，將先登記立案，並依據裁判會議作為最終裁決。
- (四) 勇氣賽(依據 2013 年 WFDF 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大會有權依現場狀況適度修改)
1. 賽程由大會規定。21 分(裁判制).每隊 5 人.時間 60 分鐘.先取得 21 分者獲勝，無延長賽。(決賽採三戰二勝搶 15 分制)。
 2. 踩線判攻擊無效，若出界以失分記。
 3. 若總得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
 4. 對比賽之規定有異議者，請隊長或教練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並由各隊出席代表，投票決定。

十四、比賽辦法：

(一) 分組排名：

1. 隊伍進行隨機抽籤；若隊名不同者，則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組別。
預定賽制：(將依實際報名隊伍數量調整)
2. 每場 40 分鐘 (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總得分 13 分制。
3. 比賽時間內若其中一隊先達到 13 分者勝。時間終了時須將該分進行結束，分數多者獲勝，若雙方平手，先得下一分者獲勝。其中任一隊到達 7 分即為上半場結束，上半場時間不在累計於下半場時間，或時間到達 25 分鐘時仍未有一隊得到 7 分，將該分結束後進入中場休息 2 分鐘。

(二)暫停規定：每隊每半場 1 次暫停，每次暫停 1 分鐘(停錶)，比賽最後 5 分鐘內不得喊暫停。

(三)名次判定：(將依隊伍數決定賽程內容)

1.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
2. 若兩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
3.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差判定；
4.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
5. 若總得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
6. 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 PK 賽，每隊一次投擲機會，最遠者獲勝。

(四)其他規定：

1. 已註冊之選手不得跨隊參賽，但可參與非註冊之隊伍。
2. 大會於決賽時可依隊伍要求並經兩隊同意設置 2-4 名觀察員。
3. 比賽選手請務必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包含上衣及褲子)，且上衣必須要有背號(每個數字高度需大於 15 公分，寬度須大於 5 公分，並於印製或繡於背上，若隊伍無法穿著符合規定之隊服下場比賽時，則可以同色同款號碼背心替代，若仍無法顯示參加隊伍號碼及人員辨識者，則取消該場出賽資格並由對手直接獲勝)。
4. 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若該場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沒有五位選手出場比賽，則

109 年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暨勇氣第二次例行賽 報 名 表

隊名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爭奪賽 <input type="checkbox"/> 勇氣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兩賽均參加				
領隊		管理			教練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隊員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背號	身分證(ID)	費用		爭奪	勇氣	法定代理人
範例		000	77.11.11	00	X123456789	V	200	V	V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小計										
合計										

※未滿 20 歲者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